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的经营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参股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由该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天壕丰城项目的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符 国 群

段 东 辉

2014年12月29日